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5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呂東孩先生

顏汶羽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啟明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禧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陳繼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馬志輝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李灝明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李志恒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林 峰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馬軼超先生	黃春平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潘兆文先生及黃春平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4/2013 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家健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5/2013 號)

6. 民政處梁家健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委員詢問，就平田街加設三個座椅上蓋，以及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建議已獲通過，但有關文件未有列出工程序號，是否意味兩項工程並無進展。此外，委員亦質疑該加設座椅上蓋工程會否需時過長。

7.2 委員指出由於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的預計工程費用只約一至二千萬元，未能符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計工程費用下限要求。但另一方面，委員卻擔心工程會否因各區每年所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有限而須擱置。

7.3 委員重申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內容需包括加設照明系統，以保障使用者安全，但同意可藉控制有關照明系統的開關時間減低電費開支。

7.4 委員詢問鯉魚門行人徑更換欄杆及翻新行人徑設施工程的進度。

7.5 委員表示，早前收到碧雲道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來信表示反對在安老院門外設置避雨亭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經實地視察後，委員同意由於碧雲道路斜，車輛下坡時車速較高，加上時有救護車進出，故同意將原先設置兩個避雨亭的建議，修訂為只於碧雲道近配水庫公園旁設置一個避雨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已就上述事項回覆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7.6 委員查詢，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工程是否會於招標文件要求承辦商註明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3 月。

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和梁家健先生，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程嘉慧女士與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灝明先生作出如下回應：

- 8.1 處方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序號的排列，並不代表各工程的開展次序。一般而言，在前期工作階段的工程可無序號。
- 8.2 處方回應，就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處方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開展斜坡勘測工程進行深入磋商，包括確定勘測位置及詳細要求。至於在平田街加設三個座椅上蓋的工程則屬較近期通過的工程。
- 8.3 處方表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估價範圍較大，主要是取決於工程內容是否包括設置上蓋和照明系統。由於各區每年所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有限，早期曾有考慮分階段建設通道，以及上蓋和照明系統。考慮到有預計工程費用下限的要求，在提交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考慮時，已盡量豐富有關工程的內容，包括設置上蓋和照明系統。
- 8.4 處方補充開展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的最大問題不在工程估價，而是工程牽涉較複雜的斜坡穩定性及管有問題。處方已非常努力希望可按委員通過的方案盡快開展工程，但在處理與斜坡有關的工作方面須與不同部門協調及謹慎。
- 8.5 處方回應，鯉魚門行人徑更換欄杆及翻新行人徑設施工程原訂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現修訂為 2013 年 9 月。由於工程進度理想，相信可如期完工。
- 8.6 合約顧問回應，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的工程標書已準備妥當並將於 7 月下旬招標，預計工程可如期完成。

署方補充，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6/2013 號)

1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委員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視察活動中，建議於藍田地鐵站鯉魚門道近 71A 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不過，經諮詢後，確定有關位置大部分處於私人業權範圍內，已通知工程建議人並取得其同意擱置開展有關工程。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7/2013 號)

1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5.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進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_____
 鍾曉欣

簽署: 
主席: _____
 黎樹濠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